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鄭皓文即展易廣告社

訴訟代理人 官昱丞律師

原告因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667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39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